

##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赎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因恢复大额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述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
下述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15 0009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4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安排如下:从2016年4月25日起,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同时本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具体事项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的《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简称	159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公告为2016年第15次分红。
下述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述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基金基础份额的分红金额	2.6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12,539.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	0.002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020元人民币。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本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7日登记在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技术密集型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人在网络技术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回报。

(2)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每年度最多进行一次分红。
下述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恒纯债I类场外份额
下述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基金基础份额的分红金额	1.0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916,362.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比例(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转成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每次10份基金份额分红和0.140元人民币。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6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本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7日登记在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技术密集型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7日直接进入其个人账户。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将其全部收益一并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每年度最多进行一次分红。
下述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I类场外份额
下述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基金基础份额的分红金额	1.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3,130.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比例(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41,565.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次10份基金份额分红和0.030元人民币。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6年4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4月27日直接进入其个人账户。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6年4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将其全部收益一并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 关于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 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4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每年度最多进行一次分红。
下述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纯债I类场外份额
下述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基金基础份额的分红金额	1.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3,130.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比例(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41,565.2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次10份基金份额分红和0.030元人民币。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